

申港证券聚盈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3 年 07 月 01 日—2023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期间，委托资产未发生任何挪用或损害管理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有关监管规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2 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申港证券聚盈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编码	SJG147
成立日	2019 年 11 月 05 日
成立规模	52,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参与份额	-
报告期内退出份额（含份额扣减）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1,500,000.00 份
资产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3.1 报告期内本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3 年 09 月 30 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 10902848.03 元，单位净值为 0.9481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181 元。

3.2 投资经理简介

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冯洁莹, 程杨, 张旭。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冯洁莹女士，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从事海外衍生品的投资交易，以及国内固收类证券及衍

生品策略的研究和交易，先后任职于交易、研究、投资等岗位，从业时间超过 10 年，在产品设计和投资交易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程杨先生，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职五矿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申港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交易员、研究员。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研究经验，擅于自下而上跟踪市场获取信用风险溢价。

张旭先生，历任农商行债券交易员，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主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多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分析经验，擅长对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把握，同时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有深刻的理解和认知。

以上投资经理均不存在兼职情况，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3.3 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工作报告

3.3.1 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债市呈 V 型震荡走势。8 月央行超预期降息，收益率下行至年内低点，而随着信贷投放节奏加强，经济数据改善，流动性预期收紧，收益率上行。三季度截止 10 月 8 日，1-2 年国债收益率上行 12-27bp，3-5 年国债上行 9-14bp，7-10 年国债上行 3bp。1-2 年国开收益率上行 8-14bp，3-7 年国开上行 3-6bp，10 年国开下行 4bp。政金债强于国债，利率债收益率曲线熊平，期限利差收缩至低点。

资金面方面，央行降息后，流动性预期有所收紧。9 月，央行降准，并超额续作 MLF，对冲大量发行利率债带来的流动性扰动，跨季，央行大幅加大了投放力度，但资金利率持续上行，体现出信贷投放力度在降息后有所加强。

信用债收益率短端上行，长端震荡，期限利差收窄。三季度，理财和基金保持较强的信用债配置力度，信用债整体表现强于利率债，信用利差大多收窄。分板块看，城投债表现强于整体信用债约 2-3bp，其中低评级城投债走出独立行情，收益率显著下行。三季度截止 10 月 8 日，根据中债城投债收益率曲线，AA- 等级城投债收益率下行 17-25bp，AAA、AA+、AA 等级城投债收益率分布在下行 8bp 至上行 9bp 之间。根据中债中短期票据收益率曲线，各评级收益率变化分布在下行 4bp 至上行 11bp 之间。今年以来，城投企业化债持续推进，7 月的政治局会议提出“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中央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扩大建制县试点规模等措施助力城投化债，叠加各地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融资成本，市场对化债的信心显著增强，高收益城投债规模由于收益率下行快速降低。

操作上，账户主要配置于流动性较高的资产，等待转债市场的机会。

3.3.2 本计划未来投资展望

四季度，预计债市资金面保持稳健，资金利率运行在政策利率附近。高频数据显示经济边际改善，预计改善幅度较温和。央行 8 月超预期降息后，进入观察期，信贷投放节奏短期内有所加强。因此，长端收益率或进入震荡格局，利率中枢上行的概率较小，而短端受益于资金面边际宽松，具有一定安全边际。信用债方面，继续关注城投债信用挖掘策略的表现。债市收益率整体处于较低的

水平，政治局会议后，市场调整了对城投债的预期，更多金融机构介入城投债信用挖掘策略，对稀缺的高票息资产的追求有望进一步推动弱资质城投主体收益率下行，化债政策的落地提升了市场对高收益城投债安全退出的预期。策略上，账户配置流动性较高的资产，等待转债市场的机会。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本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366,396.90	3.35%
清算备付金	47,847.59	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投资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_资产支持证券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基金投资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06,910.19	96.19%
其他资产	2,328.62	0.02%
合计	10,923,483.30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4.2 报告期末本计划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4.2.1 本计划股指/国债期货投资目的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4.2.2 总体风险情况

无

§ 5 费用的计提基准及计提方式

5.1 管理费计提基准及计提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5.2 托管费计提基准及计提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5.3 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及计提方式

5.3.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满清算时，仅对退出或清算的份额提取，若投资者申请退出的，则退出确认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合同提前终止或到期终止，则合同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②是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时，收益分配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③是在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调整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作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对集合计划所有份额进行一次业绩报酬计提；

(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或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当管理人调整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按变更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计减对应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的方式（按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单位净值计算对应份额数），进行业绩报酬计提；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5.3.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50%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P1*-P0*)/(P0*D)$

R 为年化收益率；P1*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P0*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的年限。

如 $R \leq r$ ， $I=0$ ；如 $R > r$ ， $I=[(R-r) \times 5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 1、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 2、A 为对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 3、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 4、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约定为【6%】。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管理人以在管理人网站（www.shgsec.com）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5.3.3 业绩报酬支付

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6 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7 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使用杠杆。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生投资经理变更，由“李广瑜，冯洁莹”变更为“李广瑜”；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生投资经理变更，由“李广瑜”变更为“李广瑜、黄诗婷”；

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发生投资经理变更，由“李广瑜、黄诗婷”变更为“冯洁莹、程杨、张旭”；详情请见官网公示。

§ 9 关联方参与情况

本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持有份额为 0.0000 份，合计金额为 0.0000 元。

§ 10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10.1 备查文件

- 1、《申港证券聚盈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申港证券聚盈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 3、《申港证券聚盈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申港证券聚盈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 报告期内申港证券聚盈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shgsec.com>

信息披露电话：021-8022999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